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任职日期	2016-04-16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0-07-28 / 2012-10-25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3-23 / - 163907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3-01-07 / - 000003 /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3-21 / - 000674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8-29 / - 002110 /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04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任职日期	2016-04-16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0-07-28 / 2012-10-25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3-23 / - 163907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3-01-07 / - 000003 /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3-21 / - 000674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8-29 / - 002110 /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04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质成长
基金主代码	398001
前端交易代码	398001
后端交易代码	39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春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春晖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4-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投研中心副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任职日期	2016-04-16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0-07-28 / 2012-10-25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1-03-23 / - 163907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3-01-07 / - 000003 /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3-21 / - 000674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8-29 / - 002110 /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2-04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将停牌,股票交易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5日,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

2、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3、若公司股票不能在2015年报披露日前复牌,而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至暂停上市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或"成都中院")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于2016年4月5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简称"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6年5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停牌及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成都中院已于2016年3月24日裁定受理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 13.2.7条、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股票交易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5日,停牌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

根据上市规则13.2.8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但公司股票若不能在2015年报披露日前复牌,而公司股票又因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至暂停上市的,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风险。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报为准,公司2015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

按照上市规则14.1.1和14.1.3的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 公司在披露2015年报后,若公司股票因2013、2014和2015年连续三年亏损和2014、2015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6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6年5月11日。

2、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启动重整相关工作,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继续开展经营事务,目前财产调查、发送债权申报通知、中止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各项工作正在开展。根据法院于2016年4月8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在2016年5月11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电话:028-89301360,1381043231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大法庭召开(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同时,其他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中。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固平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3人,代表股份数为260,198,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人,代表股份数为229,857,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1人,代表股份数为30,341,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15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15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15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15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19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0,15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15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7,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 %。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15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2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510,641,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27%。

其中: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0,605,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94,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641,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9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2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份销售生猪20.61万头,实现销售收入3.35亿元。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10.9万头,销售均价41.36元/公斤,比2016年1-2月上涨16.51%,销售收入1.15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8.94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18.90元/公斤,比2016年1-2月上涨5.94%,销售收入2.05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6年1-2月	26.26	26.26	4.28	4.28
2016年3月	20.61	46.87	3.35	7.6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为"生猪养殖、粮食贸易和互联网"三大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活体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束行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8月23日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1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南京陆军指挥学院任职;1994年3月至1996年2月,在南京城市合作银行信联证券部任职,历任副经理、经理;1996年2月至今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总行副行长。2013年8月至今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满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4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对李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5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且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已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110 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46.691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6年4月16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4,870,335元调整为人民币657,403,425元。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1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发出债权人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6-2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宝光股份")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3月30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公司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本公司46,200,000股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

2016年4月15日,公司接到宝光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公开征集结果的通知》获悉:截止2016年4月13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已经结束。在公开征集期内,宝光集团收到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兴")和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实投资")提交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报名材料,其中:北京融昌航意向受让股数11,792,913股;天风睿兴意向受让股数11,792,913股;盘实投资意向受让股数22,614,174股。三家公司意向受让股份合计数为46,200,000股。宝光集团对上述三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受让方必备的基本条件,可拟确定其为本次国有股转让的受让方。同时,宝光集团将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相关资料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